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实施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表述,并将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

由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2025-047)。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涉及的各项修改,便于对照,对于非实质性修改,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动及调整等,不再逐条列明,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实施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重要程度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119,0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154,152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长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负有领导责任。
4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股东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凡依法提起上述诉讼,其诉讼费用应由胜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凡依法提起上述诉讼,其诉讼费用应由胜诉方承担。
7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须支付相同的价款。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须支付相同的价款。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8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23,119,0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22,154,1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0	第二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	第二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2	第二十八 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 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13	第二十九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4	第三十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5	第三十一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6	第三十二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提议、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质询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十二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提议、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质询案,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7	第三十三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十三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8	第三十四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十四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9	第三十五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十五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0	第三十六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十六 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1	第三十七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2	第三十八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3	第三十九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九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4	第四十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5	第四十一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6	第四十二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7	第四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8	第四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9	第四十五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0	第四十六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1	第四十七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2	第四十八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3	第四十九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4	第五十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5	第五十一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6	第五十二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7	第五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8	第五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39	第五十五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0	第五十六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六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1	第五十七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七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2	第五十八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3	第五十九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九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4	第六十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5	第六十一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一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6	第六十二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二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7	第六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8	第六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9	第六十五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五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0	第六十六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六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1	第六十七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七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2	第六十八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八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3	第六十九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九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4	第七十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5	第七十一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6	第七十二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二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7	第七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三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8	第七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四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9	第七十五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五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0	第七十六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六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1	第七十七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2	第七十八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八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3	第七十九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4	第八十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5	第八十一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6	第八十二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7	第八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8	第八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69	第八十五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0	第八十六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1	第八十七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2	第八十八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3	第八十九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4	第九十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5	第九十一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6	第九十二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7	第九十三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三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8	第九十四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79	第九十五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0	第九十六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1	第九十七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2	第九十八 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3	第九十九 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 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4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5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6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7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8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89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0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1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2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3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5	第一百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6	第一百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7	第一百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8	第一百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99	第一百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0	第一百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1	第一百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2	第一百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3	第一百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4	第一百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5	第一百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6	第一百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7	第一百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8	第一百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9	第一百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0	第一百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1	第一百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2	第一百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3	第一百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4	第一百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5	第一百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6	第一百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7	第一百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8	第一百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19	第一百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20	第一百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六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